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3,191,991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3,300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443,168,691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1,167,52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127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3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,709,67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713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,071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0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4,096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27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江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钱维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651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9%；反对 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193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6%；反对 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657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；反对 5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199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6%；反对 5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657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；反对 5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199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6%；反对 5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657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；反对 5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199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6%；反对 5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64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5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190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5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64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5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190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5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燕然律师、张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推举文件；
- 2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